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调味品

1、食用盐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-2016），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，氯化钠，镉(以Cd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铅(以Pb计)，碘(以I计)，钡(以Ba计)，总汞(以Hg计)等8个指标。

2、固体复合调味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谷氨酸钠，呈味核苷酸二钠等4个指标。

二、饮料

1、碳酸饮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，碳酸饮料（汽水）（GB/T 10792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二氧化碳气容量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酵母，霉菌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6个指标。

2、其他饮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亮蓝，日落黄，柠檬黄，胭脂红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苋菜红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霉菌，酵母等14个指标。

三、糕点

1、月饼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月饼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，霉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13个指标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1、挂面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2个指标。

2、大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，无机砷(以As计)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黄曲霉毒素B₁等5个指标。

1. 乳制品

1、调制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三聚氰胺，蛋白质，商业无菌等3个指标。

十四、食用农产品

1、蔬菜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，倍硫磷，毒死蜱，甲拌磷，氧乐果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噻虫胺，氟虫腈，吡唑醚菌酯，噻虫嗪等10个指标。

1. 蛋类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，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多西环素，氯霉素，甲硝唑等5个指标。

3、水果类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，噻虫胺，丙溴磷，克百威，毒死蜱，氯唑磷等6个指标。